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他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方國偉

訴訟代理人　莊佳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

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於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4147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2日以108年度北救字第88號裁定准予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系爭案件經本院判決後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並提起部分上訴，復經本院第二審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41號案件進行審理，兩造於109年9月9日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經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訛。依首揭說明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（原告上訴利益為3萬7,202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）經和解成立，約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扣除依法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後，原告應負擔則為1/3即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x1/3＝500元），則本件原告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1,720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＋500元＝1,720元）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